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郁庭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50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00178A00\_ATTCH1. PDF、1500178A00\_ATTCH2. pdf、  
1500178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之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 
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